

广西民族报

主管：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主办：广西民族报社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5-0063 2022年6月10日 农历壬寅年五月十二 本期8版 第1513期

喜迎二十大 一起向未来

要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挖掘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传播更多承载中华文化、中国精神的价值符号和文化产品。

——习近平2022年5月27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决定 命名第五批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本报讯（记者 杨兰桂）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展示成果，激发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推动广西民族工作全面深入持久开展，努力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6月6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命名第五批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命名南宁市良庆区等30个县（市、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华强街道等34个乡镇（街道）、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等54个机关、南宁市西乡塘区石埠街道忠良村等53个村、南宁市江南区江南街道二桥西社区等15个社区、南宁市第四十九中学等44所学校、广西富风农牧集团有限公司等10个企业、北海市海城区地角女民兵连等2个连队、柳州

市柳城县凤山开山寺等2个宗教活动场所、桂林市七星区少数民族服务中心等21个单位、广西善元食品有限公司1个新经济组织、贵港市平南县商会1个社会组织、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梦鸣苗寨等2个景区共269个地区（单位）为第五批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有效期为5年。

《决定》指出，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广泛深入开

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创新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巩固和发展了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生动局面，涌现出一大批工作扎实、成效突出、群众认可度高、在全区具有示范表率作用的先进典型。

《决定》强调，希望被命名的示范区示范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不断巩固提升创建成果，持续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以模范行动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把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共识转化为“两个维护”的自觉行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

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要以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为抓手，大力宣传推广示范区示范单位先进经验，推动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努力打造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共同富裕幸福家园、守望相助和谐家园、边疆稳定平安家园，不断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广西民族工作新篇章，为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五批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名单详见广西民族报网 http://www.gxmbz.net/content/2022-06/08/content_13584.htm）

被称为“民族聚居大家庭”的鹤城新区集中安置点位于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强村，距县城中心1公里，交通十分便利。“十三五”时期，这里共安置3372户14606人，占全县搬迁人口76.17%，搬迁群众来自全县16个乡镇（镇）176个村5个民族。2020年成功入选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典型案例，被评为全国“十三五”时期200个美丽搬迁安置区之一。

图为云雾缭绕下的鹤城新区。

（通讯员 覃蔚峰/摄）



出台“纾困48条”，落实“退、免、扣、减、缓”5字经——

广西大力支持企业挺得住过难关有奔头

本报讯（记者 陆照德）6月7日上午，记者从广西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广西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及国家《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文件精神，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48条，加强运行分析调度、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支持企业挺得住、过难关、有奔头。

今年以来，特别是国家出台服务业纾困政策以来，广西各部门依据职责对应政策制定了实施细则、落实办法，并取得初步成效。1-4月，广西各级税务部门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政策，为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住宿和餐饮

业、旅游业相关行业及文化艺术业相关行业等困难行业新增退税减税降费40.41亿元。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两项减征超过11.87亿元，减征失业保险惠及25.46万家企业、448.52万名职工，减征工伤保险惠及24.58万家企业。超过2.78万户批发和零售业市场主体获得贷款余额1905.78亿元；1983户住宿和餐饮业市场主体获得贷款余额214.48亿元；586户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市场主体获得贷款余额136.5亿元。积极争取到2022年民航发展基金2.84亿元，自治区财政计划筹措资金16.04亿元支持机场相关建设。此外，自治区财政安排2.23亿元作为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结算资金和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资金，向广西融资担保集团注入资本金4亿元，增强担保集团资本实力。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民航等

“五大行业”发行信用类债券218亿元，“桂惠网贷”、融资增信等财政金融支持服务业力度明显增大等，助企纾困成效初显。

据悉，国家纾困政策涉及四大类：一是大规模“退”，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并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要求6月30日前基本完成留抵退税；二是大范围“免”，实施服务业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政策；免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快递收派服务增值税；三是大比例“扣”，继续对服务业增值税实施加计抵减；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至100%；四是大力度“减”，将“六税

两费”减免政策由服务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自治区按最高幅度50%予以顶格减征；加大服务业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减免后对服务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在100万元以下的部分，实际相当于按2.5%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服务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300万元的部分，实际相当于按5%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五类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据不完全统计，截至5月31日，全区共缓缴1.89亿元，惠及1438家企业。根据测算，这项政策惠及五类特困行业约7.7万家企业，可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约10.8亿元，为相关市场主体减负增效，激发活力。